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聰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6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虎簡字第17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犯竊盜罪，免刑。

犯罪事實

一、廖○○於民國113年3月6日應李○○之要求，將李○○借用其使用之腳踏車1台（下稱本案腳踏車）返還李○○，然於翌日（7日）8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許，依廖○○所述更正），廖○○見李○○將本案腳踏車置放在李○○工作之雲林縣○○鎮○○里○○00號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得逞，並將該本案腳踏車騎回其位於雲林縣○○鎮○○里○○00○0號之住所前置放（業已發還予李○○）。嗣經李○○察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李○○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廖○○及其辯護人除於準備程序中曾對告訴人李○○於警詢中所為之證述認無證據能力外，其餘證據於準備程序已明示同意上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而就告訴人李○○於警詢證述之證據能力部分，復於審理中改稱不再爭執證據能力，並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皆未聲明異議（本院易字卷第35至36、108至117頁），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本院易字卷第106至11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於警詢中、證人即被告友人陳○○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15至17頁；本院易字卷第85至106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偵卷第5至2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偵卷第31頁）、腳踏車照片、案發地點照片共3張（偵卷第33至35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01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02 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
03 斷。又犯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情節輕微，顯可
04 憫恕，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
05 其刑，刑法第61條第2款亦有明文。查被告係犯刑法第320
06 條第1項之竊盜罪，已如前述，而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
07 序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只有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又罹患精
08 神疾病長年受精神疾病所苦，本案係因被告對於所有權觀念
09 不足而致，而被告業已自白、並減省相當的司法資源跟時
10 間，犯後態度良好，又本案腳踏車先前確經告訴人贈與或借
11 用予被告相當之期間，且被告亦花費一定之金額修繕本案腳
12 踏車，被告雖將本案腳踏車返還告訴人後，又再將腳踏車騎
13 走，然其動機亦僅係為代步使用，而非將其變價換取金錢，
14 且被告取走腳踏車之時間甚短、亦無有意藏匿腳踏車之情
15 形，本案腳踏車業經告訴人領回，而告訴人於審理期日亦未
16 到庭，更顯見告訴人亦無深究本案之意，是為被告請求引用
17 刑法第61條給予免刑之判決等語（本院易字卷第115頁）：
18 而被告亦於本院中陳述：我從5年前開始出現精神狀況，我
19 現在還在醫院住院中，定期服用藥物，狀況有比較好，今天
20 也是證人陳○○到醫院載我來開庭，開完庭還要回去，我身
21 心障礙也沒有領到補助，生活費用依靠偶爾去撿蔥支應，我
22 現在住院的費用也都是我跟朋友借的，我已經跟妻子離婚很
23 久，雖然有3個小孩，但小孩的生活也艱苦等語（本院易字
24 卷第81至117頁），被告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
25 紙、診斷證明書1紙為據（本院虎簡字第33頁、本院易字卷
26 第53頁），可見被告確屬社會上相對弱勢族群。再被告犯後
27 坦承犯行，又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期日通知告訴人到庭表示意
28 見，又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以證人身分傳喚告訴人，均已合法
29 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考（本院易字卷第25、71
30 頁），然告訴人皆未到庭，是由此情亦可推認告訴人對於本
31 案並無特殊意見表達。本院考量被告確具悔意，其所竊物品

01 價值不高，僅為日常代步之工具，且被告對於本案腳踏車之
02 修繕亦復出諸多心力，使本案腳踏車能持續如常運用，又本
03 案腳踏車業已發還告訴人等情，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04 （偵卷第31頁）可考，且因被告目前持續住院治療中，又經
05 本案之偵審程序後，應無再度犯罪之可能，縱使科以刑罰，
06 如被告科以罰金刑，僅係對於被告之經濟狀況更雪上加霜，
07 並可能轉嫁於其家庭支持系統，對被告而言效果不大，又額
08 外增加被告家庭經濟負擔，反不利其自立更生，無法達到刑
09 罰特別預防之目的。本院綜合上開各情，依被告精神、經濟
10 狀況，倘若對被告量處刑罰，雖於法律上符合形式上的正
11 義，然恐非實現刑罰正義之表徵，是被告犯本案竊盜罪之原
12 因、環境、侵害程度，衡酌常情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13 同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被
15 告本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顯可憫恕，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6 酌減其刑後，仍屬過苛，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
17 而無科予刑罰處罰之必要，爰依刑法第61條第2款之規定，
18 免除其刑。

19 肆、沒收：

20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
22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23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24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25 被告竊得之本案腳踏車，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為警查獲後
26 業已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2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後段判決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

法官 蔡宗儒

法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